

**攀枝花市真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案**  
**关于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线上同步召开**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攀枝花市真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

鉴于：

一、2025年12月1日，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区法院”）以(2025)川0402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攀枝花市真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重整。并于2026年4月10日指定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担任攀枝花市真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刘栓宁为负责人。

二、2026年4月28日，东区法院发布《申报债权通知书》，定于2026年6月3日上午9时30分在东区法院大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三、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根据管理人对现已接收的债权申报资料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参会人数较多。因会议场所空间有限，为确保会议秩序和安全，一债会采取线上和线下同步进行的方式召开。请准备到线下现场参会的债权人，在2026年6月2日18时以前，向管理人提出申请，由管理人根据现场情况进行确定，其余债权人请按通知在线上参加会议。

基于以上原因，为顺利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保障债权人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利，管理人决定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同步以线上会议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未到东区法院现场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可选择通过微信小程序或者网页端线上<https://cloud.fahuidata.com/xhn>参加攀枝花市真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特此通知。

攀枝花市真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6年5月31日

附：1.小程序参会操作指引

2.PC端参会指引